股票代碼：121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壹、議程……01

貳、致股東報告書……02

參、報告事項

一、營業報告……04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06

三、大陸投資案報告……07

四、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08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09

肆、承認事項

一、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10

二、盈餘分配承認案……23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4

二、修訂公司章程案……25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27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28

五、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29

六、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30

陸、董監持股情形……32

柒、盈餘分派情形……33

捌、附件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全文……34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全文……4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45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56

五、章程全文……58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64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　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六號（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中心）

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各位女士、先生，及各位貴賓，感謝您撥冗參加九十九年度泰山企業股東常會。

98 年仍爲金融風暴籠罩，年初影響台灣食品產總業產值達 15%。隨需求回復、消費券及企業策略等，市場回溫，漸離影響。泰山不畏環境艱鉅，致力品牌提升及創新改革，於同業及價格的市場洪流下，泰山轉盈獲利。不但擺脫金融風暴影響，毛利率成長 5%，油脂恢復到以往獲利水準、轉投資收益增加，成長達 120%，成績不殊。

做爲食品、油脂及飼料大廠，泰山有一甲子功力作根基，未來持續以創新思維拓展泰山的品牌價值，並精實行銷與拓展多元通路，期以創造股東與消費者的最大利益；當然，更要開創新甲子的泰山世紀！

以下就營運方針、經營管理向大家報告：

一、營運方針

目前，泰山在食品、飼料及油脂的營運上，應市場機制的多變化，除強化品牌與產品的連結性，更將「實在ㄟ靠山」優勢精實呈現，不讓消費者因品牌悠久由模糊企業（泰山）的初衷。

食品方面

重視消費者的健康與口感，研發健康、具口感的商品，像《GOOD穀漿》、《HINA》系列；研發高附加價值的環保包材，環保兼企業責任，像年初上市即獲口碑的《TWIST Water》；在大陸經營有聲有色的自營品牌《仙草南路》，也計畫引進回台發展，延伸品牌價值；創新茶美學的《御奉茗茶》，今年也將挑戰高營收。希望在食品的領域上，做更多元化、高品質而超值的商品展現。

油脂方面

去年家用油系列油品，由於迅速去化高成本原料，且緩降價策略運用得宜，故成本降低時，整體營收轉虧爲盈，交出漂亮的成績單。外來，除了持續品牌形象、強調健康爲訴求外，我們不陷入價格激戰，並將跳脫舊有競價邏輯，潛力以精質技術、產學合作，研發了台灣第一瓶《堅果健康油》，後續以開發符合現代人烹調習慣及用油健康的高級食用油，精實品牌印象。

飼料方面

飼料的部分，同業在去年衰退 8.2%，泰山卻成長了 6.53%，數字顯示泰山一直都在作對的事情。經營飼料的決戰點，在於原物料的供應與取得，未來，我們不以低價攻略市場，將注重專業分工、積極開發各等級飼料、增加飼料原料供應、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產品品質，以供應大眾所需，並協助客戶，作爲對客戶的承諾。

轉投資方面

轉投資表現亮麗，不論大陸事業、全家便利商店及中聯油脂等投資均呈現穩定成長。

二、經營管理

爲配合泰山六十週年活動，將整合所有品牌做整體規劃，讓泰山家族的品牌印象，更能根深蒂固的在消費者心裡。展望未來，食品與油脂的主軸，都會放在開發出差異化商品上，以創新概念，補捉消費者視聽，並持續溝通增進產品利益，進而奠定品牌根基；飼料部分，將持續研發完整供應鍊、建立通路，企以統籌買賣，整合市場。

今年泰山一甲子了，泰山務實地在台灣累積六十年的經驗與技術，在消費者心中，一直是重視品質、滿足需求的企業。期許未來複製台灣經驗，讓泰山的優勢持續在大陸紮根、茁壯，並使兩岸同胞皆能感受到，泰山在食品製造上的高品質與創新成果。泰山的第一個六十年在台灣順利發展，下一個六十年，會在兩岸間發光發熱！

在此，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們的支持，請繼續給予本公司指教與鼓勵。

董 事 長：詹 岳 霖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7,092,656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16,643 仟元；營業淨利 116,539 仟元，較 97 年度增加 271,086 仟元；稅後淨利 235,280 仟元，較前一年度利潤增加 319,800 仟元，茲將上述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在營業收入方面，由於受 97 年金融風暴的影響，國內消費景氣尚未完全復甦，市場買氣還嫌薄弱，整體營收僅較前一年度成長 2% ，但相較於同業平均衰退 5%來看，表現還在水準之上。其中，油脂在價跌量增之下，營收小幅度成長 1.5%；在飼料方面由於多元化銷售策略的推動，營收表現明顯的優於同業，成長 6.5%；而食品部份卻因爲消費景氣仍舊不振，導致營收略微衰退 0.9%。

在營業淨利方面，整體利益較前一年度增加 2.71 億元，成長 275%。就油脂產業而言，除了產銷量穩健成長之外，單位獲利也恢復到正常水準之上，獲利已大幅度的翻升；食品產業的消費買氣相對回溫較慢，新品能夠成功的推廣上市實屬不易，在撙節開支和鞏固既有產品的銷售之下，獲利也較 97 年度稍有成長；在飼料方面，整體配合飼料市場呈現衰退，同業的年營收平均衰退 8%，98 年我們積極的擴展水產飼料和單位原料的銷售，這不僅支撐銷量和營收的成長，同時對獲利也有顯著的效益。

在稅後淨利方面，獲利 2.35 億元，較 97 年度增加 3.2 億元。這除了上述的營運表現有所進步之外，在轉投資收益上也有顯著的成長，轉投資收益 1.35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7,388 萬元，成長 120%，包括全家、中聯油脂、大陸漳州廠等投資獲利都持續的在增長，成績表現也相當亮麗。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計畫：

今年公司歡慶 60 週年，這是一個關鍵年，也可以說是另一個 60 年的開始，我們站在歷史的浪頭上，正一步一步打造屬於我們自己的歷史。回顧以往泰山的發展史，每一個階段的成果都不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而是前輩們掌握契機、開創新機，才造就現在的泰山。因此，今年是泰山人攜手共創另一段泰山歷史的最佳契機，只要我們能掌握機會、落實行動、全力以赴，相信我們未來的 60 年一定會更燦爛、更輝煌。

茲訂定 99 年度經營方針及目標如下：

(一)、經營方針：

1、加速營收成長，確保合理利潤。

2、創新流程，積極創造競爭優勢。

3、整合資源，發展策略性新領域。

4、有計劃的工作輪調和人才培育。

(二)、營運目標：

本公司擬定 99 年度銷售目標如下：

1、油脂事業包括油品及豆粉，預計銷售量　19 萬噸。

2、食品事業包括常溫及冷藏，預計銷售量 900 萬箱。

3、畜產事業，預計飼料(含單味飼料)銷售量 16 萬噸。

謹此報告，尚祈各位股東不吝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並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

監察人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決算審查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爲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詹 佩 珊

監察人：呂 豐 真

監察人：詹 皓 鈞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十九 日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

本公司大陸投資案

2009 年是本公司在大陆发展的第十三年，营业额人民币 1.7 亿元，营业净利为人民币-137 万元，经营利润率为-0.4%，从 1997 至 2009 年的 13 年来经营累积亏损人民币-3.7 万元。

2009 年销售 407 万箱与预算 580 万箱比达成 70%，与 2008 年 438 万箱比降低 7%，主要原因为受 2009 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消费市场萎缩，主打产品仙草蜜销量只达成 72%，新品胚芽料浆花生销量只达成 22%。

2009 年我们有两支新品表现值骄傲，新品 PET 水果茶在粤东市场销量突飞猛进，销量达 36 万箱，成长 960%，有望成长为公司又一主力产品；还有在餐饮通路并有较高毛利的 960g 果汁系列产品异军突起，在厦漳泉餐饮市场销量达 12 万箱，成长 260%，为公司贡献 100 万元的营业利益。

为庆祝泰山建厂六十周年，回馈广大消费者，2009 年年底，我们推出“点心加量不加价”的活动，把点心系列八宝粥与牛奶花生从原来的 370g 内容量提升到 430g 的内容量。并在 2010 年第一季度已取得比去年同期成长 48%的骄人业绩。

为培育中阶主管，我们推动了 TWI 的教育训练，提升现场主管基层管理理论水平，人员的流动率大为减少，为进一步扩大生产提供了人才储备。

随着大陆消费水平的提高，为扩大大陆市场的利基及提升“仙草”品牌的知名度，我们于 09 年投资设立“厦门仙草南路商贸有限公司”，主营甜品包括仙草、豆花、芋圆、冰品、茶饮和咖啡等，秉承“新鲜、自然、美味”的品牌诉求，至 09 底已在厦门繁华区域开出 3 家门市店。并已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经营业绩。

展望 2010 年，我们订定经营策略如下：

一、强化品牌认知、扩大市场占有率。

二、精耕目标市场，提升消费群认同。

三、优化新品开发，有效的推广策略。

四、落实创新执行，系统性人才培育。

在“强化品牌认知、扩大市场占有率”策略下，我们预计今年目标量将成长 70%以上，“以质变创造量变”，大幅提高营业额，进而提升品牌的知名度。

在“精耕目标市场，提升消费群认同”策略下，我们将主要精耕福建、浙江、广东市场，执行福建市场以提升点心销量、浙江市场以提升仙草销量、广东市场以提升水果茶销量为目标的行销活动，提升消费者对“泰山”品牌的认同。

在“优化新品开发，有效的推广策略”策略下，我们将主要资源放消费者的让利活动，坚信终端成败是行销成败的关健，点心类执行“加量不加价，好料加量送”；冰镇系列执行“有牛就有奖，够牛游台游”；仙草系列执行“开罐有奖庆六十”等为主题的活动；并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在“落实创新执行，系统性人才培育”策略下，我们将推动组长级以上干部 BSC 平衡计分卡的考核，落实绩效管理，并建立人才储备培育机制。

“民以食为王”，《食品安全法》于 2009 年 2 月上升到国家法律高度并颁布实施，相信具有传统优良品质保证的泰山牌产品将逐步得到大陆消费者的肯定，在强化品牌认知和品量管理及人才培育的正确策略指引下，我们深信泰山大陆事业将稳步成长，定交上一分亮丽成绩。

◎報告事項

《報告案四》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截至 99.4.30 止）

對　　象	與本公司關係	背書保證金額	資　金　來　源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2,200 萬美元	玉山商業銀行　300 萬美元 兆豐商業銀行　200 萬美元 永豐商業銀行　100 萬美元 上海商業銀行　200 萬美元 台中商業銀行　200 萬美元 元大商業銀行　300 萬美元 陽信商業銀行　150 萬美元 大眾商業銀行　300 萬美元 台灣銀行　200 萬美元 華泰商業銀行　100 萬美元 中華開發銀行　150 萬美元
泰山（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1,800 萬美元	中國信託商銀　100 萬美元 大眾商業銀行　400 萬美元 台北富邦銀行　300 萬美元 玉山商業銀行　300 萬美元 永豐商業銀行　300 萬美元 兆豐商業銀行　200 萬美元 台新商業銀行　200 萬美元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擁有 33.33%股權之轉投資公司	16,666.5 萬台幣	華南銀行　3,333.3 萬台幣 合作金庫　6,666.6 萬台幣 彰化銀行　3,333.3 萬台幣 第一銀行　3,333.3 萬台幣

◎報告事項

《報告案五》

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二十六條之三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爲因應實際運作需要，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後條文全文請參閱第 29 頁。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變更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且有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召集時應以書面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以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且有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召集時應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不受上述通知方式之限制。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實際運作需要修訂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　承認案。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在案。

（二）謹提請承認。

決議：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 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1,927,949 千元及 1,888,989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6.85%及 23.23%，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80,462 千元及 162,160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 70.55%及(191.8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　嘉　修

會計師：張　淑　瑩

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98.12.31 金額	%	97.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04,872	5	$ 422,105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	7,573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85,351	1	9,819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212,340	3	227,266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356,198	5	198,206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80,484	4	330,539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04,205	3	236,952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43,150	1	9,397	-
12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四))	604,595	8	644,925	8
12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四(四))	50,283	1	545,894	7
1261	預付貨款	65,359	1	474,792	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	16,621	1	67,318	1
		2,323,458	32	3,174,786	39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53,527	1	129,089	2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46,749	1	50,558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2,576,469	36	2,591,998	32
1499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附註四(五))	(95,491)	(1)	(95,491)	(1)
		2,581,254	37	2,676,154	3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6,185	-	5,553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1501	土地	666,526	9	672,093	8
1521	房屋及建築	579,543	8	590,417	7
1531	機器設備	941,348	13	978,747	13
1551	運輸設備	27,016	-	26,880	-
1572	機具設備	28,828	-	26,736	-
1621	出租資產	338,937	5	337,906	4
1671	未完工程	-	-	11,627	-
1672	預付設備款	51,574	1	4,889	-
1681	其他設備	74,889	1	105,027	1
15x8	重估增值	761,650	11	761,650	9
		3,470,311	48	3,515,972	42
15x9	減：累積折舊	(1,275,877)	(18)	(1,324,249)	(16)
		2,194,434	30	2,191,723	26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4,590	-	4,590	-
1810	閒置資產	7,743	-	9,54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67,160	1	69,968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	-	1,783	-
1899	累計折損－其他資產	(4,019)	-	(4,019)	-
		75,474	1	81,864	1
	資產總計	**$ 7,180,805**	**100**	**8,130,08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12.31 金額	%	97.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197,971	3	$1,325,10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八))		-	370,000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	6,815	-
2120	應付票據	100,797	1	141,157	2
2140	應付帳款	74,075	1	109,172	1
2170	應付費用	99,598	2	57,070	1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五)	28,818		61,984	1
227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400,000	6	950,000	1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2,158	-	119,561	1
		913,363	13	3,140,859	39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2,190,000	30	1,000,000	12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0,855	-	29,471	-
		2,200,855	30	1,029,471	12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229,042	3	285,250	4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	188,830	3	186,684	2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五))	12,589	-	9,168	-
		201,419	3	195,852	2
	負債合計	3,544,679	49	4,651,432	57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	3,202,434	45	3,202,434	40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四(五)及(十二))	43,537	1	105,726	1
	保留盈餘(附註四(五)、(十二)、(十三)及(十五))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53	-	17,653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11,271	3	(84,520)	1
		228,924	3	(66,867)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63,796	1	73,317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五))	(10,038)	-	(7,168)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五))	(46,033)	(1)	(117,865)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及(十二))	220,447	3	356,012	4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五)及(十四))	(66,941)	(1)	(66,941)	(1)
	股東權益合計	3,636,126	51	3,478,648	4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180,805**	**100**	**$ 8,130,08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7,037,980	99	6,893,620	99
4300	租賃收入	20,674	-	20,229	-
4510	營建收入(營建業適用)	34,002	1	62,164	1
		7,092,656	100	6,976,0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6,344,709	90	6,557,334	94
5300	租賃成本	5,639	-	6,740	-
5510	營建成本	23,298	-	38,976	1
		6,373,646	90	6,603,050	95
5910	**營業毛利**	719,010	10	372,963	5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9,168	-	13,004	-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五))	(12,589)	-	(9,168)	-
		715,589	10	376,799	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62,727	5	350,034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6,323	3	181,312	2
		599,050	8	531,346	7
6900	**營業淨利(損)**	116,539	2	(154,547)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3	-	3,71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35,571	2	61,686	1
7122	股利收入	5,108	-	22,90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6,24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30,042	-	25,899	1
7160	兌換利益	8,430	-	17,69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5,976	-
7480	什項收入	51,563	1	59,709	1
		231,137	3	203,825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5,498	1	108,428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803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	-	3,642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4,966	-
7880	什項支出	10,598	-	16,762	-
		91,899	1	133,798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55,777	4	(84,520)	(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五))**	20,497	-	-	-
9600	**本期淨利(損)**	**$ 235,280**	**4**	**(84,520)**	**(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 0.83**	**0.76**	**(0.28)**	**(0.28)**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六))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 0.83**	**0.76**	**(0.28)**	**(0.28)**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255,777**	**235,280**	**(23,366)**	**(23,366)**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 0.80**	**0.73**	**(0.07)**	**(0.07)**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 0.80**	**0.73**	**(0.07)**	**(0.0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3,202,434	46,385	17,653	6,605	41,276	(1,516)	(75,250)	349,407	(101,511)	3,485,483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6,605)	—	—	—	6,605	—	—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84,520)	—	—	—	—	—	(84,520)
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	(1,813)	—	—	32,041	(5,652)	45,865	—	—	70,4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	—	—	—	(88,480)	—	—	(88,480)
庫藏股票－子公司持股變動影響數	—	—	—	—	—	—	—	—	34,570	34,570
子公司出售持有本公司股份調整數	—	61,154	—	—	—	—	—	—	—	61,154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2,434	105,726	17,653	(84,520)	73,317	(7,168)	(117,865)	356,012	(66,941)	3,478,648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2,151)	—	62,151	—	—	—	—	—	—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235,280	—	—	—	—	—	235,280
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	(38)	—	(1,640)	(9,521)	(2,870)	—	—	—	(14,0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	—	—	—	71,832	—	—	71,832
本期處分土地迴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135,565)	—	(135,565)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02,434	43,537	17,653	211,271	63,796	(10,038)	(46,033)	220,447	(66,941)	3,636,12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235,280	(84,520)
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56,978	48,848
呆帳損失	15,000	4,000
其他損失	604	4,000
各項攤提	1,783	2,37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35,571)	(61,68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5,803	(6,244)
處分投資利益	(30,042)	(25,899)
存貨相關費損	(4,188)	52,490
閒置資產折舊(帳列什項支出)	2,546	2,32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5,97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	4,966
減損損失	-	3,642
固定資產轉費用	-	760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	65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137,031	126,27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3,421	(3,83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573	(1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6,815)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43,066)	54,19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7,802	(15,9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72	(6,006)
存貨	43,271	(171,161)
存貨(建設業適用)	326,237	(80,839)
預付貨款	409,433	(365,810)
其他流動資產	31,777	9,45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1,728	-
應付票據	(40,360)	25,416
應付帳款	(35,097)	(22,878)
應付費用	42,528	(15,94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3,166)	11,189
其他流動負債	(107,403)	32,4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46	3,9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78,405	(489,677)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認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170,926)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111,190	-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減資股款	-	163,513
認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9)	(561)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5,729	-
認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395,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27,650	55,49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5,661)	(163,31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567	6,838
購置閒置資產價款	(747)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632)	9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839)	(332,5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27,183)	646,78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370,000)	27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640,000	(50,00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8,616)	5,93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75,799)	872,7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233)	50,5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2,105	371,5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4,872**	**422,10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75,499**	**108,84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72**	**14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00,000**	**950,000**
固定資產轉列至存貨(建設業適用)	**$ 22,399**	**20,954**
期末應收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32,079**	**-**
期末應收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4,846**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7,7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債作股)	**$ -**	**116,38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379**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1,247**	**693**
其他負債重分類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71,57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908,881千元及1,871,102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4.96%及21.51%，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78,958千元及161,388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69.02%及(583.2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陳　　嘉　　修

會 計 師：　張　　淑　　瑩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簽 證 文 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八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8.12.31 金　額	%	97.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626,825	8	$ 599,317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36,529	-	24,174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85,351	2	9,819	-
133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	-	52,977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	251,547	3	275,306	3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168,761	2	130,17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543,699	7	656,854	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43,541	2	164,817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67,329	1	35,009	-
12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四))	716,808	9	760,231	9
12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四(四))	50,283	1	545,894	6
1261	預付貨款	66,508	1	474,796	6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	46,527	1	99,605	1
		2,803,708	37	3,828,969	44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53,527	1	129,089	1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46,886	1	62,134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及四(十三))	1,908,881	25	1,871,102	22
		2,009,294	27	2,062,325	2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7,932	-	6,589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1501	土地	754,027	10	732,594	9
1521	房屋及建築	752,634	10	767,085	9
1531	機器設備	1,224,642	16	1,237,943	14
1551	運輸設備	45,018	1	44,203	1
1561	辦公設備	16,577	-	14,427	-
1572	機具設備	28,828	-	26,736	-
1621	出租資產	338,937	4	337,906	4
				-	-
1672	預付設備款	51,574	1	17,378	-
1681	其他設備	80,532	1	110,384	1
15x8	重估增值	761,650	10	761,650	9
		4,054,419	53	4,050,306	47
15x9	減：累計折舊	(1,509,374)	(20)	(1,536,418)	(18)
		2,545,045	33	2,513,888	29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568	-	4,568	-
1782	土地使用權	17,579	-	42,418	-
		22,147	-	46,986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166,501	2	149,046	2
1810	閒置資產	7,756	-	14,643	-
1830	遞延費用	10,289	-	2,87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77,901	1	76,604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	-	2,862	-
1899	累計減損－其他資產	(4,019)	-	(4,019)	-
		258,428	3	242,015	3
	資產總計	**$ 7,646,554**	**100**	**$ 8,700,77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8.12.31 金　額	%	97.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286,782	4	$ 1,562,97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九))	10,000	-	420,000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二))	-	-	6,815	-
2120	應付票據	177,491	2	153,617	2
2140	應付帳款	123,748	2	144,846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229,953	3	187,384	2
227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	400,000	5	950,000	1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及七)	105,422	1	235,613	3
		1,333,396	17	3,661,245	43
	長期附息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2,190,000	29	1,000,000	11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0,889	-	29,539	-
		2,200,889	29	1,029,539	11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229,042	3	285,250	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215,142	3	217,796	3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五))	1,432	-	-	-
		216,574	3	217,796	3
	負債合計	3,979,901	52	5,193,830	60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二))	3,202,434	42	3,202,434	37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四(五)及(十三))	43,537	1	105,726	1
	保留盈餘：(附註四(五)、(十三)、(十四)及(十六))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653	-	17,653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11,271	3	(84,520)	(1)
		228,924	3	(66,867)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63,796	1	73,317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五))	(10,038)	-	(7,168)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五))	23,269	-	48,563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及(十三))	220,447	3	356,012	4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五)及(十五))	(136,243)	(2)	(136,243)	(1)
		3,636,126	48	3,478,648	40
3610	少數股權	30,527	-	28,294	-
	股東權益合計	3,666,653	48	3,506,942	4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700,772**	**100**	**$ 8,700,772**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 年度		9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淨額	$ 8,454,829	100	$ 8,559,172	99
4300	租賃收入	7,613	-	6,970	-
4510	營建收入(營建業適用)	34,002	-	62,164	1
		8,496,444	100	8,628,3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7,011,395	83	7,484,138	87
5300	租賃成本	5,639	-	6,740	-
5510	營建成本	23,298	-	38,976	-
		7,040,332	83	7,529,854	87
5910	**營業毛利**	1,456,112	17	1,098,452	13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766)	-	2,041	-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五))	(744)	-	1,766	-
		1,453,602	17	1,102,259	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76,519	13	998,995	1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5,444	3	285,710	3
		1,371,963	16	1,284,705	15
6900	**營業淨利(損)**	81,639	1	(182,446)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987	-	5,64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78,958	2	161,388	2
7122	股利收入	5,146	-	22,99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7,45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30,104	-	25,899	-
7160	兌換利益	7,118	-	19,14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222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七))	56,910	1	112,288	1
		284,445	3	354,813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7,833	1	123,31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827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	-	3,642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79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4,966	-
7880	什項支出	23,150	-	67,323	1
		106,810	1	200,040	2
8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59,274	3	(27,673)	-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六))**	21,761	-	15,205	-
9600	**合併總損益**	**$ 237,513**	**3**	**$ (42,878)**	-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 235,280	3	$ (84,520)	-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2,233	-	41,642	-
		$ 237,513	**3**	**$ (42,878)**	-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 0.83**	**0.76**	**(0.28)**	**(0.28)**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六))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 0.83**	**0.76**	**(0.28)**	**(0.28)**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255,777**	**235,280**	**(23,366)**	**(23,366)**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 0.80**	**0.73**	**(0.07)**	**(0.07)**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 0.80**	**0.73**	**(0.07)**	**(0.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3,202,434	46,385	17,653	6,605	41,276	(1,516)	38,353	349,407	(215,114)	108,821	3,594,304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6,605)	—	—	—	6,605	—	—	—
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84,520)	—	—	—	—	—	41,642	(42,878)
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	(1,813)	—	—	32,041	(5,652)	1,564	—	—	—	26,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	—	—	—	(88,480)	—	—	—	(88,480)
庫藏股票－子公司持股變動影響數	—	—	—	—	—	—	—	—	75,898	—	75,898
子公司出售持有本公司股份調整數	—	61,154	—	—	—	—	—	—	—	—	61,154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36,835)	(36,835)
喪失控制力之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	—	2,973	(85,334)	(82,361)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2,434	105,726	17,653	(84,520)	73,317	(7,168)	(48,563)	356,012	(136,243)	28,294	3,506,942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62,151)	—	62,151	—	—	—	—	—	—	—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235,280	—	—	—	—	—	2,233	237,513
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	(38)	—	(1,640)	(9,521)	(2,870)	—	—	—	—	(14,0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	—	—	—	71,832	—	—	—	71,832
本期處分土地迴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	(135,565)	—	—	(135,565)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02,434**	**43,537**	**17,653**	**211,271**	**63,796**	**(10,038)**	**23,269**	**220,447**	**(136,243)**	**30,527**	**3,666,6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237,513	(42,878)
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84,756	79,112
呆帳損失	26,168	7,634
各項攤提	4,481	12,33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78,958)	(161,38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5,827	(7,452)
處分閒置資產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	16,620
處分投資利益	(30,104)	(25,899)
存貨相關費損	465	53,920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折舊	13,014	23,51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222)	79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4,966
減損回升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	(14,000)
固定資產轉費用	604	2,138
資產減損損失	-	3,64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136,708	125,87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	2,510	(3,80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133)	32,36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6,815)	(2,089)
應收票據及款項	110,648	(142,018)
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17,315)	25,492
存貨	365,625	(267,958)
預付貨款	408,241	(365,47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54	183,174
其他流動資產	52,619	28,12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97)	3,442
應付票據	26,147	(56,921)
應付帳款	(19,998)	(34,010)
應付費用	42,985	(13,009)
其他流動負債	(128,524)	45,259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54)	(12,3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24,045	(500,849)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認購持有至到期日之融資產	-	(50,885)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之融資產	53,210	-
認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170,926)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111,190	-
認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9)	(11,926)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7,294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27,650	55,49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58,409)	(175,98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727	16,653
購置出租資產價款	(281)	(254)
購置閒置資產價款	(747)	-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	34,2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1,33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343)	34,611
遞延費用增加	(9,849)	(3,0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493)	(29,8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74,836)	363,22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10,000)	21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640,000	(173,079)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減少)增加	(18,650)	994
子公司出售庫藏股	-	93,16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63,486)	494,302
匯率影響數	(4,558)	9,350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23,2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508	(50,2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9,317	649,6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6,825**	**599,31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79,655**	**124,77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461**	**3,0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50,000**	**950,0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235,280,267 元，擬分派股東股利 192,146,024 元，茲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369,27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7,653,298
減：權益法認列股權比例變動之調整	(1,639,930)
加：本期稅後淨利	235,280,267
可供分配盈餘	228,924,360
盈餘提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892,436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 200 元)	64,048,674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400 元)	128,097,3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885,900
附註： 1.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10,301,596 元 2.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4,120,638 元 3.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與員工紅利與 98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一）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九十八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8,097,3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2,809,735 股。

（二）本次增資新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股東配發之新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逾期未辦理者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現金按面額承購之。

（三）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申報主管機關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之。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五）前項盈餘分派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一）爲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且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且於有緊急情事時得不以書面通知召集董事會或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爲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爲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爲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且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且於有緊急情事時得不以書面通知召集董事會或臨時董事會。本公司任何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於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不受上述通知方式之限制。董事因故不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爲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爲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爲親自出席。	配合實際運作需要
第卅二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爲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第卅二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爲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配合實際運作需要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增列本次修章日期與條次

（三）修訂後條文全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謹提請核議。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及全文詳見本手冊第 33 頁。

（三）謹提請決議。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一）爲因應主管機關之要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 十八 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四、績效評估： 以公司帳面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位市價的差異，做爲績效評估基礎。 (餘略)	第 十八 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四、績效評估： 以公司帳面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位約定價格的差異，做爲績效評估基礎。 (餘略)	配合實際運作需要
第 十八 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二）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因屬避險爲目的故不設損失上限，唯董事會得視個別契約特性設定風險管理機制。 (餘略)	第 十八 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二）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總契約損失上限爲淨值的 3%爲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爲訂約之約定價格的 10%爲限，唯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因屬避險爲目的，董事會得視個別契約特性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情況設定風險管理機制以判斷是否需進行平倉。 (餘略)	配合實際運作需要

（三）謹提請決議。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謹提請決議。

說明：本公司原董事五席、監察人三席，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選任，任期至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屆滿，爰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217 條規定，原董事、監察人於改選後解任。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應選任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自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爲自己或他人爲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鑒於本屆新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如董事爲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亦請一併解除。任期中，如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亦有相同之效力，一律適用之。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董、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6,012,168	17,976,483
監察人	1,601,216	2,399,087

註：停止過戶日：九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任期	備註
董事長	詹岳霖	6,483,988	3 年	
董 事	詹景超	1,740,971	3 年	
董 事	詹晉嘉	3,389,334	3 年	
董 事	詹逸宏	3,608,913	3 年	
董 事	詹舜淇	2,753,277	3 年	
監察人	德臣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佩珊	1,793,973	3 年	
監察人	呂豐真	100,000	3 年	
監察人	詹皓鈞	505,114	3 年	

盈餘分派情形：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因未公開 99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需編製此表。

二、本公司擬議盈餘分派議案，關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98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差異數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與員工紅利與 98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　爲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乙次，且有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召集時應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不受上述通知方式之限制。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爲財務室，並由該單位擬訂內容及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爲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爲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董事開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爲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爲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時間與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爲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財務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爲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爲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決議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另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爲會議記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召集之董事會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採舉手或其他記名或不記名之方式表決，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五條　對於董事會決議之事項，董事於有下列情形時應迴避之，不得參加討論，並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如有違反，其表決權無效：

一、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爲迴避者。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爲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前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爲之。

第十七條　除前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泰山企業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與法規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內 容	擬 修 訂 後 條 文 內 容	修訂理由
第 五 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僅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五 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僅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更之修訂
第 九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於資金貸與他人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九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更之修訂

原 條 文 內 容	擬 修 訂 後 條 文 內 容	修訂理由
	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於資金貸與他人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十八 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於為他人背書保證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十八 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於為他人背書保證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更之修訂
第 二十 條：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長得於壹億元之額度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以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室提出申請，財務室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於申請書中記載評估記錄後，呈請董	第 二十 條：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長得於壹億元之額度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以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室提出申請，財務室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於申請書中記載評估記錄後，呈請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配合實際運作需要

原 條 文 內 容	擬 修 訂 後 條 文 內 容	修訂理由
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本公司財務室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因必要時所取得擔保品之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財務室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因必要時所取得擔保品之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 二 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爲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管理以有效控管經營風險，特訂定本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 三 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 四 條：背書保證內容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爲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爲之背書或保證。

（三）爲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爲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爲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爲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五 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僅得對下列公司爲背書保證：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爲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爲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六 條：淨值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爲準。

第 七 條：母、子公司之認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 八 條：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 九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於資金貸與他人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十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有從事資金貸與必要者，其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爲限；而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放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或每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爲限。

二、對於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爲限；個別對象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或該請求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爲限。本項所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其持股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爲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爲限。

第 十一 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爲限，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之短期融資成本並按月計息。

第 十二 條：資金貸與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對因業務往來關係者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請求書（或公函），由公司財務室評估其用途、貸與金額、目的、效益，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後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作成徵信及風險評估報告後，並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經呈總經理、董事長核決，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二、對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而融通者，除依前項程序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並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十四 條：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十五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第 十六 條：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十七 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依本程序貸與他人資金之後續控管措施由財務室辦理，並按月統計個別貸與對象之貸放明細及繳息情形；逾期債權處理按本公司催收管理辦法處理。

第三章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 十八 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於為他人背書保證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十九 條：背書保證額度規定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爲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 二十 條：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長得於壹億元之額度內依本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以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申請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室提出申請，財務室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於申請書中記載評估記錄後，呈請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本公司財務室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因必要時所取得擔保品之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二十一 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爲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該印鑑由專人保管，並按公司用印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爲保證行爲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或相關文件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二十二 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二十三 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爲之。

第 二十四 條：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 二十五 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爲他人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爲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出具適法性之自行檢查報告送本公司稽核覆核後，始得爲之。

第 二十六 條：懲處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 二十七 條：修訂程序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 二 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且其身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爲關係人。

（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三）應取得兩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爲關係人。

六、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爲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

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 四 條：專家意見書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爲關係人。

第二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 一 節　評估程序

第 五 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係以公開市場成交價爲價格決定依據，並由財務室依核決權限執行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等，以比、議價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由財務室依核決權限執行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比、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依核決權限授權核准之；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規定登記、管理及使用。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時，則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或取具簽證會計師意見書。

第 二 節　作業程序

第 六 條：授權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或處分債券型基金做爲日常資金調度調節之工具時，除遵照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外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在淨值百分之十(含)以下，應呈請財務主管核准，超過淨值百分之十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上述情形之外，其金額在淨值的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含)元以上應呈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爲之。

第 七 條：授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由承辦單位以書面提出申請，並呈請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爲之；其取得及出售等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八 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爲財務室，其他資產取得與處分之執行單位則爲相關權責單位。

第三章　交易流程

第 一 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 九 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爲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十 條：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爲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經法院拍賣之資產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二 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 十三 條：程序、評估及對象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爲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十四 條：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爲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爲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十五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爲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爲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 十六 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爲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爲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爲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爲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爲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十七 條：交易價格非爲合理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爲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爲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爲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三 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十八 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之種類：

所謂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但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經營係爲避險爲目的。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本程序明訂者外，其他相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董事會：

1 指定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高階業務主管。

2 交易種類及交易執行部門之核定。

（二）董事會指定之高階業務主管：

1 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4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三）交易執行部門：

1 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訂定及交易行爲之進行。

2 相關法令及市場資訊之蒐集彙報。

3 交易憑證及部位之即時提供。

四、績效評估：

以公司帳面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位約定價格的差異，做爲績效評估基礎。

財務室爲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權責主管。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一）交易額度

衍生性商品訂定契約總額須視欲避險部位實際需要爲計算基礎，至少應分下列各項：

1.匯率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契約總額與實際發生部位差額之上限不得超過營業額的 20%。

2.利率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契約總額以實際發生部位爲上限。

3.其他衍生性商品：未到期契約總額以實際發生部位爲上限。

前項所稱之實際發生部位係指實際及或有之資產或負債。

（二）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總契約損失上限爲淨值的3%爲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爲訂約之約定價格的10%爲限，唯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因屬避險爲目的故不設損失上限,唯董事會得視個別契約特性及與被避險部位之損益情況設定風險管理機制以判斷是否需進行平倉。

（三）授權交易執行部門、額度、層級：

按公司內部「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信用卓越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銀行爲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爲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者爲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四、現金流量

定期評估現金流量以了解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文件須確實檢視後才能簽署，因而產生之法律問題，應由公司專案聘請之法律顧問處理。

第 二十 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確保本公司穩健安全經營之原則並符合下列內部控制要求：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由總經理室擔任，並每年至少應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二次以上。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 二十一 條：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 二十二 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四 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二十三 條：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 二十四 條：決策單位

一、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爲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四、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爲外國人則爲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二十五 條：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二十六 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

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爲。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二十七 條：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二十八 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若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參與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爲，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爲之。

二、若本公司參與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之同案參與者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 二十九 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爲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爲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爲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因經營營建業務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爲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爲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三十 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 五 章　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第 三十一 條：母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爲限。

二、本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爲限，及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爲限。

三、本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爲限。

第 三十二 條：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爲限。

二、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爲限，及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爲限。

三、各子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爲限。

第 三十三 條：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定義

投資額度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係以本公司或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爲準。

第 六 章　對子公司之控管

第 三十四 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四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爲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爲準。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行爲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相關規定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出具適法性之自行檢查報告送母公司稽核覆核後，始得爲之。

第 七 章　附則

第 三十五 條：懲處

相關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三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三十六 條：修訂程序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二、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三、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爲計算基礎。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爲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爲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爲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爲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一人發言。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爲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爲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六、提案股東持股併同附議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一以上者，其所提議案不列入討論及表決。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爲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爲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植物性油之煉製（溶劑抽油、油壓榨油）加工及批發零售。
2 各種食用油脂、調合植物油之精製及其連屬產品之製造加工及批發零售。
3 各種禽畜魚類用完全飼料、輔助飼料、化學飼料之製造及批發零售。
4 有關前各項業務之代客加工業務及前各項副產品之加工及批發零售。
5 各種油脂煉製及飼料製造所需原料及其製品之採購運輸及進出口業務。
6 各種家禽家畜之飼養羊鴨除外水產魚類之養殖及買賣加工冷凍業務。
7 國內外各品種家禽家畜之繁殖羊鴨除外及水產魚類之養殖業務及種豬種牛進口繁殖業務。
8 接受委託家禽家畜飼養羊鴨除外水產魚類養殖及試驗研究業務。
9 各種清涼飲料（含酒精、機能性、飲用水）之加工製造及批發零售。
10 容器之製造加工及批發零售。
11 各種農產物、魚肉類之食品罐頭加工業務、調理食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批發零售。
12 各種農產物、魚肉類之脫水加工業務。
13 各種農產物、魚肉類之冷凍業務。
14 各種蜜餞之加工業務及批發零售。
15 經營糧食、雜糧之採購運銷業務。
16 各種畜產品、水產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7 各種速食麵類、湯類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8 各種乳品類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9 各種冰品、冷凍調理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0 受託經營便利商店。
21 超級市場之經營。
22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
23 投資興闢都市計劃範圍內市場、公園、地下街、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等公共設施。
24 各種食品、卵磷脂之製造、包裝及買賣。
2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6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7 C111010 製茶業。
28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0 F102050 茶批發業。

31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3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4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3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36 F206020 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3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40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41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4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依法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及門市部。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爲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爲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拾億捌仟萬元，分爲壹億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轉換公司債轉換使用。公司得在前項未發行股份範圍內發行特別股。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式樣爲憑。

第八條：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之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股票遺失時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如係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合法持有人，應加檢附買進該股票之證明文件），同時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並以申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逾期註銷其掛失之申請。
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二份送交本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後股東或合法持有人，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理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爲下列三種：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於其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爲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若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繕本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爲之。

第四章　董事與監察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就有行爲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爲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支給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爲限。

第廿一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爲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爲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補弼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或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且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且於有緊急情事時得不以書面通知召集董事會或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爲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爲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爲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2.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預算、決算之審核。

4.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程之審定。

5.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6.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及顧問人員之聘顧。

7.本公司重要投資及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8.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審議。

9.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10.資本增減之擬定，及發放新股之決定。

1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事項之決定。

12.建議股東會爲修改章程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13.依公司法第 202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賦予之職權。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缺席時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2.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3.對於辦理前二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4.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有交涉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5.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股東會。

6.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時，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7.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廿七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定及賦予之職權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第三十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併備置於本公司，以供股東或偕同其委託之律師、會計師隨時查閱，於股東常會開會時提請股東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以繕本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卅二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並依公司內部規定辦理對外從事背書或提供保證業務，但不得爲任何人事保證。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各項章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五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八年四月廿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一年六月廿日第五次修正，六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二年五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三年一月卅日第九次修正，六十三年四月一日第十次修正，六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五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七年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年一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二年七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三年四月廿六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一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廿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岳霖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爲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爲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爲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爲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五、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六、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爲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名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投票。

2.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爲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